**BEE预概念说明**

**国际贸易主题考察动因与指标设置**

**考察动因**

国际贸易是经济增长的关键驱动力，在促进私营企业行业发展方面发挥着决定性作用。正如大量文献所描述的那样，国际贸易的开放程度通过多种渠道影响私营企业行业。第一种渠道是贸易理论的起源，因为进入全球市场后会增加与外国公司在国内外的竞争，从而导致国内公司在比较优势领域的专业化和资源重新分配给生产力最高的公司。为了保持竞争力，企业需要不断适应、创新和提高效率，从而实现总体生产力增长。贸易开放进一步提高了生产力，因为它使企业能够克服国内市场的限制，创造规模经济，并提供更便宜、质量更高、种类更多的中间投入品。此外，国际贸易流动能够使国内公司在全球市场互动时利用知识和技术转让。最后，研究还表明，参与国际贸易的公司往往规模更大，生产力更高。

因此，私营企业行业的有利环境必须有利于公司通过最大限度地降低贸易相关成本来积极参与全球经济竞争。在复杂的国际贸易背景下，商业环境的多个方面可能会影响企业在全球市场的参与和表现。首先，监管框架可以成为参与国际贸易的有力催化剂。在全球经济时代，尤其是在 COVID-19 大流行导致数字化加速之后，企业的竞争力取决于监管框架能否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并为潜在客户建立透明、可预测和安全的环境。 贸易，包括电子商务，得到利用。相反，限制性法规会造成市场扭曲，例如由严格的非关税措施、收费或冗余程序所施加的扭曲，并对贸易产生负面影响。此外，国际贸易法规可能在推广旨在减缓气候变化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绿色产品和技术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其次，政府可以提供公共服务来简化贸易程序，并允许私营企业行业最大限度地提高利益、最大限度地减少法规规定的限制。这些贸易便利化增加了大小公司在国际贸易中的参与度。最后，私营企业行业在遵守贸易法规和使用已实施的公共服务时所承担的时间和成本可能会限制其进入全球市场的能力，这对贸易构成重大障碍。

**国际贸易领域的指标**

BEE 在国际贸易领域使用了三组指标：(a) 国际货物贸易、电子商务和环境可持续贸易的监管质量（监管框架支柱），(b) 便利国际货物贸易的公共服务质量（公共服务32支柱），(c) 进口货物、出口货物和从事电子商务的效率（这两个支柱在实践中结合的效率）。虽然 BEE 专注于国际货物贸易，但它承认服务贸易是国际贸易中日益重要的组成部分。但是，考虑到涵盖这方面所需的资源以及 BEE 可用的资源，BEE目前没有衡量国际服务贸易的计划。项目后期可能会增加国际服务贸易指标。

BEE 指标在两个主要方面与跨境贸易营商环境不同。首先，《营商环境报告》侧重于遵守贸易法规的难易程度，而 BEE 指标将扩大该主题的范围，包括监管框架的质量以及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务的质量。此外，如下所述，其他领域，如电子商务和环境可持续贸易，也将包括在 BEE 对采用数字技术和环境可持续发展等跨领域主题的关注上。其次，国际贸易主题将不限于具有标准化情景和特定假设的案例研究。这些数据将通过针对监管框架和公共服务支柱的专家咨询以及通过对效率指标进行代表性企业层面的调查来收集。

**a. 国际货物贸易和电子商务监管质量**

贸易程序、未来条件和现有法规应用的不确定性会加大风险、增加交易成本并延迟投资。国际贸易监管框架中的良好实践对于创建稳定和可预测的贸易环境至关重要。此外，在电子商务这一新兴领域，需要有效的政策和法规来消除跨境在线贸易的障碍，促进私营企业行业的包容性增长，同时确保必要的保障措施并解决潜在的不利影响。

与此同时，贸易政策也可能包括限制性贸易措施。这些措施可能对保护公共安全、健康和环境很重要，但如果过度使用或公共部门未能有效实施，可能会适得其反并阻碍贸易。因此，政府需要制定有效的法规，在安全与健康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并简化贸易程序。这与非关税措施尤其相关，例如卫生和植物检疫法规、标准和技术法规，这些措施作为主要贸易壁垒的重要性稳步上升，而关税下降，尽管最近发生了贸易战。对电子商务的监管限制也应该采用类似的方法，例如对在线销售的具体禁令。

这组指标将涵盖五个组成部分，它们将作为评估国际贸易和电子商务法律框架的代表，展示对开放贸易政策的承诺，以确保安全和公平的竞争环境，促进竞争，减少数字鸿沟， 并减缓气候变化。将通过选择国际公认的良好做法来评估法规的质量，详情如下。该法律指标的数据将通过与贸易经济学家、贸易律师和电子商务律师的专家磋商进行收集，并可通过阅读法律进行案头研究得到证实。

**（1）促进国际贸易的良好监管实践**——评估监管框架是否通过提供法律义务来促进透明和可预测的贸易体系，这些义务要求公众获取与国际贸易有关的规则和法规，以及确保公平和可预测的国际贸易过程的法律和法规。世界贸易组织 (WTO) 贸易便利化协定 (TFA) 中确立的良好监管实践，世界海关组织 (WCO) 修订的《京都公约》，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 (UNECE) 关于信息贸易门户网站和建立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法律框架的建议，以及世界银行集团关于开发贸易信息门户网站的指南等，可作为这些领域基准的指导方针。

**（2）促进电子商务的良好监管实践**——通过为电子商务用户和服务提供者提供法律保护，促进电子商务交易的法律要求，以及确保信息安全的网络安全要求来评估监管框架是否促进了电子商务的安全和值得信赖的环境。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电子签名示范法、在线争议解决技术说明、联合国国际合同中使用电子通信公约以及经合组织建立的良好监管实践、电子商务消费者保护建议书和经合组织隐私保护准则等可以作为这些领域的基准。

**（3）促进环境友好可持续贸易的良好监管实践**——通过建立边境碳调整 (BCAs) 和降低环境商品关税来评估监管框架是否促进碳足迹减少。BCAs是碳税国家对在非碳税国家生产的商品征收的进口费用。精心设计的 BCAs 使先行者国家能够实施比其贸易伙伴更高的碳价格，从而限制竞争力损失、解决碳泄漏问题并激励其他国家采取减缓行动。同样，降低环境商品的关税可以改善产品和技术的获取，支持迈向低碳未来。

**（4）国际贸易的监管限制**——评估监管框架是否制定了限制性贸易政策，包括非关税措施，以及对贸易参与者的强制性许可和成员资格要求。关于前者，虽然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自2012年以来收集了涵盖100多个国家的非关税措施数据，但BEE 将通过为选定的措施和部门组提供数据并通过周期性基准测试覆盖更多国家的样本来增加价值。世贸组织《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协定》和《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等中确立的良好监管做法可作为对这些领域进行基准测试的指导方针。

**（5）电子商务的监管限制**——评估监管框架是否制定限制性或歧视性措施，例如禁止在线销售、跨境数据流动标准和税收措施。

**b. 便利国际货物贸易的公共服务质量**

提供公共服务以促进贸易并降低遵守贸易法规的成本是国际贸易议程中的一个突出问题，包括处于WTO、TFA的中心。贸易便利化工作包括四个支柱，即透明度、可预测性、简化以及协调和标准化，旨在简化贸易程序，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合规成本。这些努力涵盖公共服务的多个领域，其中包括贸易信息门户、电子贸易单一窗口、风险评估系统、海关高级认证 (AEO) 计划、加强海关和其他边境机构（国内和跨境）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参与双边和区域贸易协定，改善贸易基础设施和互联互通的质量。至关重要的是，它们在实践中的实施与降低运营和交易成本以及增加贸易流量有关。

这组指标将涵盖六个组成部分，这六个部分将作为跨所有支柱全面实施贸易便利化措施的代表。这些组成部分对经合组织贸易便利化指标进行扩展，其评估反映了贸易便利化协定的规定。公共服务的质量将评估哪些功能已实施并可供贸易社区使用。这一事实指标的数据将通过与货运代理、报关行、航运公司、港口当局以及海关和其他机构的专家协商收集，并可以通过案头研究得到证实。

**（1）信息的透明度与可获得性**——评估有关透明度的良好监管实践的实施情况，衡量是否有专门的政府网站或贸易信息门户网站解释国际贸易程序和法规，国际贸易相关信息在实践中是否公开且免费，政府是否定期提前通知监管变化，以及政府与贸易界的磋商频率。

**（2）电子化系统和服务的互用性**——评估经济体贸易操作电子平台的可用性、范围、连通性和功能，衡量哪些机构和其他贸易参与者通过电子单一窗口连接，该平台具有哪些功能，以及它的双边、区域或多边互操作性。

**（3）风险管理**——评估综合风险管理系统的可用性和特点，衡量风险水平和信息共享、整合、包容性、风险评估矩阵中的协调，以及基于风险的选择性所应用的标准和使用。

**（4）边境机构项目**——评估为贸易商带来利益的 AO/AEO 计划和其他海关和边境机构计划的可用性和特点，例如针对贸易社区的清关后审计、教育和外展计划以及加急发货。随着海关机构报告其 AEO 和海关合规计划的关键设计方面，衡量这些计划的标准、适用性和效益将建立在 WCO 收集的数据之上。

**（5）内部/外部合作**——评估与伙伴国家的边境和边境内合作，衡量负责边境管制的国内机构与其他国家机构之间的国际协调（即协调的边境管理）、双边、区域或多边贸易协定的参与情况、这些协定涵盖的领域，以及简化贸易制度和其他特殊贸易安排的可用性。衡量双边、区域或多边贸易协定的参与度将建立在现有的 WTO 区域贸易协定数据库（基于通知）以及 WBG 全球优惠贸易协定数据库和深度贸易协定数据库（并非详尽无遗）的基础上。

**（6）贸易基础设施**——评估必要的贸易基础设施的可用性、质量和效率，包括公路和铁路运输网络、海上运输、海港、保税仓库和边境检查站。本部分将扩展该指数未涵盖的具体措施，以世界银行集团的物流绩效指数为基础。

**c. 进口货物、出口货物和从事电子商务的效率**

与进出口相关的运营和交易成本变得越来越重要，并且在面临低水平的贸易便利化时更加严重。海关清关程序效率低下、边境机构之间协调不足、边境机构计划执行不力、物流服务有限、贸易和运输基础设施落后等因素，大大增加了遵守进出口要求的时间和成本。这些增加的合规成本是贸易的巨大障碍，阻碍了公司进入国际市场的能力。同样，在从事电子商务时，企业也可能面临与传统贸易相比的额外合规成本。

这组指标将涵盖五个组成部分，这些组成部分将在研究贸易程序效率和国际贸易时作为对私营企业行业施加的总体负担的代表。这一事实指标的数据将通过有代表性的公司层面的调查进行收集，并且可以通过行政数据（例如，定时发布的研究数据）来证实。

**（1）风险管理机制的运行**——评估综合风险管理系统在实践中的运作情况，包括选择立即放行的货物份额、选择进行文件检查的货物份额、需要实物检查的货物份额、选择进行入境后审核的货物份额以及导致追加检查或申报变更的货物份额。

**（2）边境机构项目的实施**——评估这些计划在实践中的实施情况以及合规交易者有效获得的利益，包括货物到达前清关的份额、加急处理下的货物清关的份额以及符合清关后审核的货物的百分比。

**（3）出口合规时间与成本**——评估私营企业在直接出口货物时所承担的时间和成本，包括与海关有关的行政要求、使用报关行服务、产品检验机构和其他边境管制机构、物流和货运以及贸易融资有关的要求。

**（4）进口合规时间与成本**——评估私营企业在直接进口货物时所承担的时间和成本，包括与海关有关的行政要求、使用报关行服务、产品检验机构和其他边境管制机构、物流和货运以及贸易融资有关的要求。

**（5）开展电子商务的时间和成本**——评估与获取、注册和保护域名（例如数字平台）相关的时间和成本，商户收到在线支付到其商户账户的时间（通过比较国内电子商务与跨境电子商务），以及购买网络责任保险的成本。